

~服務學習相關申請時程~

學期	時程: 學期週次	課程類(系辦/開課老師)		活動類/例行性服務活動(行政單位/系所/社團)			服務學習講座
		曾開設課程	新開設課程	各單位已通過審查	新申請活動類	新申請成立校園志工	教學單位
第二學期	第 4 週前	檢送【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 P1 核章備查	檢送【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 核章申請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記錄審查通過各單位之例行性活動辦理	檢送【表 B 服務學習活動類申請書】核章申請	檢送【表 C 服務學習活動類校園志工申請書】核章申請	檢送【服務學習講座申請表】核章申請
	第 8~9 週	※服務學習委員會議，審查下學年度課程/活動之內容/點數				※服務學習點數預警	
	學期結束前	※繳交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成果資料			1.活動負責人完成 iTNUA 服務學習點數申請核發 KEY IN 2.檢送【服務學習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備查，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請於講座結束三天內提供相關附件核銷/點數審核
暑假/寒假		※服務學習專案執行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點數名冊					
第一學期	第 1~2 周	※舉辦前學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暨靜態展					
	第 4 週前	僅受理簽准補申請尚未開設之課程認證服務學習課程，並檢附【表 A 服務學習課程類申請書核章版】	依據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記錄審查通過各單位之例行性活動辦理	簽准補申請當學年度或前一學期【表 B 服務學習活動類申請書核章版】	簽准補申請當學年度【表 C 服務學習活動類校園志工申請書核章版】	檢送【服務學習講座申請表】核章申請	
	第 8~9 週	※轉學生欲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活動完成程序			※服務學習委員會議審查提案		
	學期結束前	※繳交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成果資料			1.完成 iTNUA 服務學習點數申請核發 KEY IN 2.檢送【服務學習期末點數統計表】核章備查，以便審核點數通過		請於講座結束三天內提供相關附件核銷/點數審核

▲畢業門檻:

服務學習點數-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 110 點，105 學年度 (含) 以後 90 點。

修習類別項目-98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入學須含課程及活動兩類; 107 學年度 (含) 以後不限類別並需一場服務學習講座。